

海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琼供改办函[2020]2号

海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《关于拓展消费扶贫服务功能 加快构建滞销 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的实施方案（代拟稿）》 征求意见的函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和政府，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化和拓展全省消费扶贫成果，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，我办草拟了《关于加快建设供销合作社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0年1月8日至1月17日发函向18个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16个成员单位征求意见。经收集汇总，共收到9个市县、7个成员单位共16份复函，其中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与规划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口市、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我办吸收采纳了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4月8日下午和8月3日上午，省政府刘平治副省长和省委李军副书记先后主持专题会议，研究《关于加快建设供销合作社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〈代拟稿〉》。根据两次会议精神，我办聚焦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建设，对文件进行

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《关于拓展消费扶贫服务功能 加快构建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的实施方案（代拟稿<征求意见稿>）》，现征求各市县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。

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8月27日下午5:00前反馈给我办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。联系人：陈颖；电话：65201690、65201697（传）、13907688527，电子邮箱：251184030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拓展消费扶贫服务功能 加快构建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的实施方案（代拟稿<征求意见稿>）

海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

